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台州正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岭市坞根镇花坞溪区块红色研学项目（坞根镇振兴路道路延伸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岭市坞根镇花坞溪区块红色研学项目（坞根镇振兴路道路延伸工程）。

2.工程地点：温岭市坞根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发改设计〔2020〕34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标志与标线工程、桥梁工程（采用10+13+10米简支空心板梁桥）、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道路工程、交通标志与标线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整（¥5992733元）；

其中：

（1）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整（¥5992733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整（¥76311元）；

（3）渣土消纳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元）；

(5) 专业工程暂估: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 (1) 种方法, 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 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合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有关单位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0〕58号）（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部分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正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①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林仁杰（1585764886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1.2.5 设计人：

名 称：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③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④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戈伟（1330808874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乐富智汇园8幢4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地，工程完工后恢复。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肆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PDF或CAD等格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镇城区周边沿线“四好”美丽公路建设（振兴路延伸工程）》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应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资料肆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提供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温岭市坞根镇文体路 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邵海江（1357589895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田洋里A区 108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姜合钿（0576-86503781）、林锋（13750654488）；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仁杰（15857648867）。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由承办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本工程进场道路的加固、改造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予以调整；

(2) 工程量清单中组价内容与项目特征不一致的，不予以调整；

(3)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清单项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均不予以调整该分部分项清单的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清力；

职 务：/；

联系电话：135758565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温岭市坞根镇文体路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形式：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2%。期限：现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三套，电子文件及扫描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及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姜合钿；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617038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1617038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18）0990182；

联系电话：0576-86503781；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温岭市泽国镇西桐村田洋里A区 10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际施工期间，月到岗率须达到 22 天（以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际施工期间，月到岗率须达到 22 天（以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金不予以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擅自更换二人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归发包人所有，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见合同附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格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际施工期间，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 27 天的（以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工程、交通标志与标线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现金（转账或电汇）；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2%。期限：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4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7.6、7.7 条款规定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2)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2 天及以上且持续 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本工程塘渣由发包人提供。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厂家）
1	HDPE双壁波纹管	联塑
2	电力电缆	中策
3	LED路灯	佛山照明
4	成套低压路灯控制柜	浙江台盈
注：按承包人在投标时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执行。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厂家）的，则在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中对应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确定其中一种或者两种。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

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回。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商品砼，保温节能材料，商品砂浆的使用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温发改〔2015〕16号）的规定。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投标时有承诺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厂家）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进行采购和施工。若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停产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购买的，须与发包人协商更换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更换后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档次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且价格不得提高。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范围：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

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建安工程造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建安工程造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上述方式编制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5992733 元）/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593973 元）】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的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按实际施工期台州信息价（正刊）的平均价（有温岭价的按温岭价，无温岭价的按台州价，温岭、台州均无价格的，按发包人签证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变更申请的估价程序：按《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20〕58 号）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暂列金额按 60000 元计入，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结算时下浮率同中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 5992733 元）/（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6593973 元）*100%。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价格涨跌超过 3%时，超过部分按以下办法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A1）的约定：

A1=2022 年 10 月的《台州造价》正刊对应人工信息价（除税价）。

（2）市场价格A2约定：

人工按合同施工工期《台州造价》正刊信息价平均价【平均价计算中，按程序办理的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的工期顺延的月份平均价应计入，按程序办理的停工或发包人签证确定停工（停工 ≥ 15 天不计平均价，停工 < 15 天计平均价）】。

以上合同施工工期是指：合同施工工期为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日期，开工通知签发开工日期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并顺延竣工日期。

（3）调整方法：

①当 $A2 > A1 * 1.03$ 时，价差= $A2 - A1 * 1.03$ ；当 $A2 < A1 * 0.97$ 时，价差= $A2 - A1 * 0.97$ 。

②人工的数量按定额的消耗量计算。

③以上人工价差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单独计算，不下浮，计入结算价。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的计算方式。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施工技术措施费，以项报价的，按该项目的总价包干计算，以量报价的，按该项目的单价包干计算；

（4）规费费率：

（5）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280 元/工日、普工 200 元/工日计取，不下浮）；

（6）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缺项、差错、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2）款约定执行。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调整。但合同中注明一次性包定的措施项目，不作调整。

(5)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2）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金额 1797820 元，其中含专用条款 6.1.6 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76311 元；其中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拨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见 12.5 条款的账号）。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下达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工程变更按规定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价款。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即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进度款两类，分别按下列约定拨付：（1）、关于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约定：按月支付。（2）、关于其他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优先从预付款中的 20% 签约合同价中支付，上述款项没有结余后，每月根据实际发生的民工工资且不低于当期工程款的 12%，凭民工工资清单和考勤清单，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后，拨

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详见 12.5 条款的账号）。在足额支付前期和当期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自有资金结余较多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适当降低人工费分账比例。

其他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0% 工程价款（含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最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0% 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后不再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已发放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其他工程进度款）；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每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除外）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台州正昇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帐号：530293077400015。

承包人在_____银行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并承担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六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报告。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14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如需有关部门审核的项目，先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5%，待有关部门审核后付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结算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竣工结算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5%支付利息；逾期超过56天，超过部分按应付款额的月10%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

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指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直接扣留工程结算价款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利率计取，在每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时计算。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保函（指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

付应付预付款的利息，按应付款额的月 5% 支付利息，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 7 天后承包人己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2 天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2 天可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和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变更项目除外）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60 天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保险

关于工伤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按温政办发〔2012〕195 号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做工程施工所需的维护、安全等工作，应加强设置安全防护网、围栏等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费用。

(2) 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的，则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4)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因停水、停电原因的工期延长将不予批准。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后部位的保修期自重新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6) 本工程土方外运按5公里考虑，不考虑土方消纳费用。

(7) 本工程商品砼已包含7公里内的运费，若实际运距超过7公里，结算时不再调整。

(8) 桥梁、管沟开挖的多余土方按就地在管边路基回填综合利用考虑，如土质不符合回填材料的要求，结算按实调整。

(9) 排水管沟、电缆管沟、路灯基础、配电箱基础、标志牌基础、雨水井、检查井等的挖土，考虑的工序为：清表后先做各种井室、开挖排水管沟，接着回填部分路基，再进行各种基础的施工，其后再开挖电缆管沟，因此，相应的挖土深度各有不同。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按实际调整。

(10) 钻孔桩产生的泥浆，考虑工程量不大，周边是荒草地，发包人要求按就近挖泥浆池，自然排水干化就可以，不需要外运，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1) 钢护筒按抽排水后河底打入2米，河底上1米考虑，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现浇构件的模板材质，结算不作调整。

(13) 本工程苗木养护费按1年计算，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补种苗木的养护期从补种合格后开始计算。

(14) 考虑桥台和侧墙施工高度，在桥台两侧侧墙处设置施工脚手架，按7米宽、高度10米设置，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数量、价格变化而调整。